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G幢1-1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九、 备查文件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保基金	指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然贰号	指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博雅	指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暄洁集团	指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盟发投资	指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业信和	指	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律师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4,000,000股（含14,000,000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7,212,000.00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由于部分具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未能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无法在约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完成认购资金的划转。公司从整体战略出发不再对缴款截止时间进行延期，尚有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新增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的金额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20万元（含1372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1	环卫设备购置		4933
2	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204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707
合计		13720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缴款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721.20万元，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1	环卫设备购置		4933
2	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204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8.20
合计			10721.20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80元/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以总股本11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考虑分红情况，以2016年定向发行完成日为基准日，计算的本次发行向后复权价格为9.95元。

截至2017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2,200,0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68,321.61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6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7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815,908.22元。按公司定向增发前112,200,000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35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资产质量等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新安洁《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尹顺新	自然人	9.80	3,060,000	29,988,000
2	刘薇薇	自然人	9.80	2,040,000	19,992,000
3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	9.80	1,780,000	17,444,000
4	陈晓玲	自然人	9.80	1,020,000	9,996,000
5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	9.80	1,020,000	9,996,000
6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	9.80	1,000,000	9,800,000
7	解磊	自然人	9.80	510,000	4,998,000
8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	9.80	510,000	4,998,000
合计				10,940,000	107,212,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中，外部机构投资者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500L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301 内 13 号 单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05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SL285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管理机构名称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567

根据瀚华露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瀚华露笑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中博华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收款回单），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3700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瀚华露笑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②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5ANL6Y
注册资本	2626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SL309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管理机构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146

根据环保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环保基金注册资本 2626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渝）审会字（2017）第 02002 号《审计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客户收款回单），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环保基金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③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AUC9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备案编号	SR8909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管理机构名称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93

根据斐然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斐然贰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确认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已收到现金资产 262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斐然贰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④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92005G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A 座 4 层 0266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备案编号	SS73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管理机构名称	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639

根据九州博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九州博雅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17]第 17A205455 号《验资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收款回单），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12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九州博雅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均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备案；实缴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尹顺新：男，1982 年 3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031982****1615，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110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尹顺新已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1999 年 10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②刘薇薇：女，1981 年 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021981****1823，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华轩路 108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刘薇薇已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2009 年 4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③陈晓玲，男，1956 年 5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56****0056，住所为重庆

市沙坪坝区上土湾路 49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陈晓玲已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1998 年 5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④解磊，男，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2****7276，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陆家园 271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解磊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2007 年 3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本次参与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满足“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暄洁集团持有新安洁73,490,85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5.50%，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延田持有暄洁集团29.43%的股份并担任暄洁集团董事长，通过暄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9.28%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19.4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暄洁集团持有新安洁73,490,8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9.68%，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延田持有暄洁集团29.43%的股份并担任暄洁集团董事长，通过暄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7.56%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17.6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截至该日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为107名。本次股票发行有8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新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加至11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90,850	65.50%	0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45,250	6.99%	0
3	魏文筠	4,275,900	3.81%	0
4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57%	4,000,000

5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3.01%	0
6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78%	2,000,000
7	钟伟	1,752,853	1.56%	1,337,980
8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1,463,000	1.30%	0
9	李仕文	1,384,500	1.23%	0
10	尹以桥	1,125,000	1.00%	0
合计		100,712,353	89.75%	7,337,98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90,850	59.68%	0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45,250	6.37%	0
3	魏文筠	4,275,900	3.47%	0
4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5%	4,000,000
5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2.74%	0
6	尹顺新	3,060,000	2.48%	3,060,000
7	刘薇薇	2,040,000	1.66%	2,040,000
8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62%	2,000,000
9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	1.45%	1,780,000
10	钟伟	1,752,853	1.42%	1,337,980
合计		103,619,853	84.14%	14,217,98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24,600	65.53	73,524,600	59.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5,712	0.59	665,712	0.54
	3、核心员工	2,637,250	2.35	2,637,250	2.14
	4、其它	26,813,436	23.90	26,813,436	21.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3,640,998	92.37	103,640,998	84.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50	0.09	101,250	0.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90,142	1.86	2,090,142	1.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367,610	5.68	17,307,610	14.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59,002	7.63	19,499,002	15.83
总股本		112,200,000	100	123,140,000	100

注：公司董事长魏延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表中其股份情况只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体现，未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体现；董事兼总经理王啸、副总经理郭红梅、监事黎健及监事赖胜民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表中其股份情况只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体现，未在“3、核心员工”中重复体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

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货币资金（元）	124,586,036.63	107,212,000	231,798,036.63
总资产（元）	376,237,832.67	107,212,000	483,449,832.67
净资产（元）	276,337,379.69	107,212,000	383,549,379.69
负债（元）	99,900,452.98	-	99,900,452.98
总股本（股）	112,200,000.00	10,940,000	123,140,000.00
资产负债率（%）	26.55	-	20.66

注：上述影响数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置环卫作业设备，扩大业务规模；开展对外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偿还银行借款，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以利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暄洁集团持有新安洁73,490,85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5.50%，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延田持有暄洁集

团29.43%的股份并担任暄洁集团董事长，通过暄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9.28%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19.4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暄洁集团持有新安洁73,490,8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9.68%，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延田持有暄洁集团29.43%的股份并担任暄洁集团董事长，通过暄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7.56%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17.6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延田	董事长	135000	0.12%	135000	0.11%
2	赵晓光	副董事长	45,000	0.04%	45,000	0.04%
3	王啸	董事、总经理	112,500	0.10%	112,500	0.09%
4	郭红梅	副总经理	384,750	0.34%	384,750	0.31%
5	钟伟	副总经理	1,752,853	1.56%	1,752,853	1.42%
6	彭劼	董事	218,500	0.19%	218,500	0.18%
7	雷文运	监事长	112,500	0.10%	112,500	0.09%
8	赖胜民	监事	63,000	0.06%	63,000	0.05%
9	黎健	监事	66,751	0.06%	66,751	0.05%
10	李绵勇	核心员工	92,500	0.08%	92,500	0.08%
11	陈钢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2	邓静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3	皮力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4	王光荣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5	任莉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6	王曼丽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7	杨益方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8	赵宗明	核心员工	11,250	0.01%	11,250	0.01%
19	曹邓江	核心员工	12,250	0.01%	12,250	0.01%
20	杨佚帆	核心员工	14,250	0.01%	14,250	0.01%
21	房天合	核心员工	21,250	0.02%	21,250	0.02%
22	贾维	核心员工	22,500	0.02%	22,500	0.02%
23	吕欣	核心员工	12,500	0.01%	12,500	0.01%
24	秦善德	核心员工	22,500	0.02%	22,500	0.02%
25	廖振学	核心员工	24,500	0.02%	24,500	0.02%
26	朱玉坤	核心员工	29,250	0.03%	29,250	0.02%
27	黄荣	核心员工	911,250	0.81%	911,250	0.74%
28	李仕文	核心员工	1,384,500	1.23%	1,384,500	1.12%
合计			5,528,104	4.93%	5,528,104	4.4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2,920.53	32,570.01	32,57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7.61	4,436.83	4,43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36
净资产收益率（%）	29.33	21.89	2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70.63	26,381.59	37102.79

产（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2.35	3.01
资产负债率（%）	20.21	26.55	20.66
流动比率（倍）	3.19	2.34	3.42
速动比率（倍）	3.03	2.24	3.32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为便于股东和投资者了解公司发行前后数据的变化情况，上述本次股票发行前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220万股为计算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2,314万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未考虑权益分配情况。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所有认购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自获得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新安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新安洁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新安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新安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有对象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人民币9.80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815,908.22元。按2017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定向增发前112,200,000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35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后确定，不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查阅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8名，其中4名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2855，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9567。

（2）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SL3091，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2146。

(3)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R8909，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193。

(4)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7369，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4639。

2、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5名，机构股东22名。根据公司股东登记名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22名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备案情况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47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	有限合伙（公司实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心（有限合伙）	际控制人之女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3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基金编号：S32405；管理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D5235；管理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985
5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3名）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6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27761；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915
7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28611；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915
8	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和其他10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37273；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1193
1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37272；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193
11	中信·道域2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基金编号：S36152；管理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P1010212
1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29388；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915
13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产品编号：S99809；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取得公

			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4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	产品编号: S54846;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5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	产品编号: S51942;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6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	产品编号: S48382;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7	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产品编号: S99782; 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8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	产品编号: S29092; 管理人: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777
19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2名)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及公司董监高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 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之女魏文筠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3)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32405；其管理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D5235）；其管理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7985。

(5)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307727263X
住所	平湖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2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光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出租；制造、加工、销售：小五金制品、箱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	-------------------------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股东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76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7）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2861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3915）。

（8）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10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信息咨询。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9）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2015年6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37273；其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193。

（10）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6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37272；其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193。

（11）中信·道域2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36152），管理人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0212）。

（12）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2015年4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29388；其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3915。

（13）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专户产品，于2015年5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99809；其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4）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2015年5月6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54846；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5）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2015年4月9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51942；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6）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2015年2月11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48382；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7）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专户产品，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99782；其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8）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于2015年4月15日设立，2015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29092；其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0777。

(19)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MA35FTLNXH
住所	寻乌县江东大道 4-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国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副食、百货、服装、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网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服务业务，股东为2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3名做市商

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共有3名做市商，分别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3个股东均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17年4月20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530000010120100312738。于2017年5月27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

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4家机构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洁2016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823号）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5823-1号），公司2016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2017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以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由认购对象出资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6、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认购不存在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申万宏源证券为新安洁的做市商，也是新安洁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新安洁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就主办券商风险隔离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制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确立了业务隔离原则，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的有效隔离、避免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主办券商对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转融通、

柜台交易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各机构已经做到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办公场所相对独立封闭，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已设置门禁制度。主办券商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避免工作人员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3) 主办券商的交易业务网、内部办公网与互联网三者间已有效隔离，维护系统安全，防范业务信息外泄。主办券商各类业务系统的信息有效隔离，增强防范恶意搜索、扫描的功能，并已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实行权限管理，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相关信息系统或越权操作。

(4)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建立了专门的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主办券商从管理系统设制权限，将做市部门信息与其他部门信息分离，确保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独立；在人员方面，做市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做市部门人员独立；在资金和帐户方面，各部门独立核算，不存在做市部门与推荐业务部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的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7、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如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新安洁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新安洁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致。新安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查阅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新安洁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环卫作业设备，

扩大业务规模；开展对外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偿还银行借款，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以利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1	环卫设备购置	4933
2	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204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8.20
合计		10721.2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环卫设备购置

2014 年--2016 年，公司用于作业及运输设备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692.55 万元、2779.07 万元、3430.28 万元，环卫设备投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3.81%，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17%。假设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43.17%的增长率，环卫设备投入仍然保持 43.81%的增长率，2017 年公司环卫设备投入的金额应为 4933.08 万元。

公司 2017 年拟采购部分环卫设备数量及总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洒水车	40	1240
2	洗扫车	30	1920
3	压缩垃圾车	20	740
4	垃圾收运车	40	440
5	工作车	25	225
6	电动车	210	168
7	其它设备	若干	200
合计			4933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急需引进先进的环卫设备，原有设备也需更新换代，根据公司设备购置计划，2017 年预计需要投入 4933.08 万元用于环卫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环卫设备的金额为 4933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②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成立了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商务中心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绵勇；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苗木、花卉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

成工商注册登记。

河南省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处于豫、皖、苏、鲁四省接合部，在公司已经在该地区取得环卫项目的情况下，在此地设立公司将有利于该地区和周边省市市场的开拓。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覆盖的管理半径广，对公司区域项目运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永城市芒山镇是国家 5A 级风景区，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公司在此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已实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尚有 2040 万元未实缴。

③偿还银行借款

A. 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 2,0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1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10,500,000.00	4.35%	2016.9.1-2017.8.31	流动资金贷款	10,500,000.00
2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9,900,000.00	4.35%	2016.9.1-2017.8.31	流动资金贷款	9,9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			20,400,000.00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其中采购付款 2,312,004.25 元、支付员工薪酬及劳务费 14,827,130.16 元、缴纳税费及员工社保 1,350,459.52 元、支

付车辆运营及维修等费用 893,323.50 元、支付日常管理费用 1,017,082.57 元, 合计 20,400,000,000 元。

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银行贷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银行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B. 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88.74 万元。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有利于公司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抵御风险的能力。

④补充流动资金

A. 必要性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得到更多的认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B. 募集资金的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流动资金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新增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 2014、2015、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3.17%，2017 年之后，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科研技术成果的转换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会更高。假设未来三年仍然保持 43.17%的增长率，则 2017 至 2019 年的营业收

入将分别为 46,630.70 万元、66,761.49 万元、95,582.87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数据相同。

公司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570.01		46,630.70	66,761.49	95,582.87
其他应收款	2,109.06	6.48%	3,019.56	4,323.12	6,189.44
应收账款	7,659.66	23.52%	10,966.39	15,700.65	22,478.72
预付账款	283.26	0.87%	405.55	580.62	831.28
存货	674.16	2.07%	965.20	1,381.88	1,978.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4	32.93%	15,356.69	21,986.27	31,477.89
应付账款	128.05	0.39%	183.33	262.47	375.79
应交税费	934.58	2.87%	1,338.04	1,915.69	2,742.70
其他应付款	4,662.27	14.31%	6,675.00	9,556.65	13,682.31
预收账款	0.8	0.00%	1.15	1.64	2.3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25.70	17.58%	8,197.52	11,736.45	16,803.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5,000.44	15.35%	7,159.16	10,249.82	14,674.74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2,158.72	3,090.66	4,424.92
较 2016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			2,158.72	5,249.38	9,674.3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4,674.74 万元，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000.44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在 2019 年末较 2016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为 9,674.30 万元，扣除 2016 年 12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4,680 万元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4994.3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708.20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2) 2015年9月，公司作为甲方，江苏日成3名自然人股东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作为共同乙方，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由乙方以其合并持有的江苏日成51%股权认购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的110万股股票。该《股份认购协议书》第十条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江苏日成2015年实现净利润484万元，其后两年（即2016年和2017年），2016年为517万元，2017年为573万元。乙方未实现以上承诺，乙方应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其计算方式是：补偿金=1650-（年度实际净利润*江苏日成估值 3235 万元/当年承诺净利*51%）。三年承诺期中后一年超承诺利润部分可以按 80%的比例弥补以前年的不足后重新计算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结束时结算。三年分别计算补偿金，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年为准。

前述补偿金应在三年承诺期结束江苏日成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或等值股权或其它等值资产支付给甲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日成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20万元，850万元；已达到按照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条件。

(3)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

（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各方所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且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家机构投资者，不属于证

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系发行对象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经律师核查以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均由认购对象出资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4、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新安洁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30日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530000010120100312738。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募集资金为 10721.2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于设备购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的测算以及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上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③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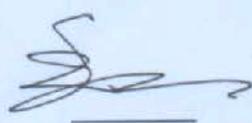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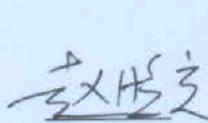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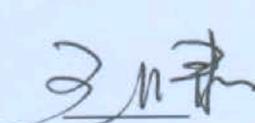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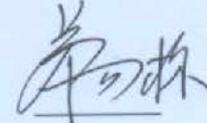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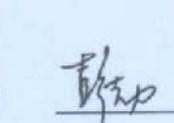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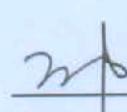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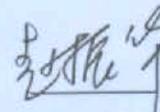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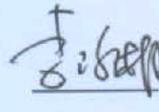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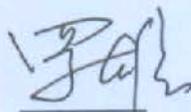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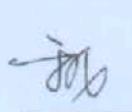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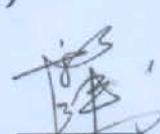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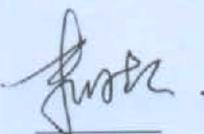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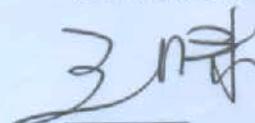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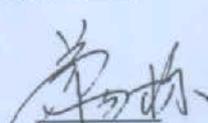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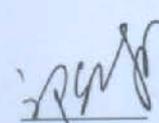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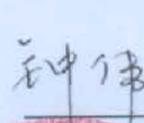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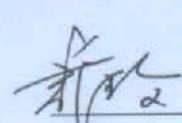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签字)

 魏延田	 赵晓光	 王 啸	 蔡习标	 彭 劼
 王帅	 赵振华	 李豫湘	 罗 雄	

全体监事 (签字)

 雷文运	 黎 健	 赖胜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 啸	 蔡习标	 郭红梅	 申 伟	 张生全
--------------------------------------------------------------------------------------------	--------------------------------------------------------------------------------------------	--------------------------------------------------------------------------------------------	----------------------------------------------------------------------------------------------	----------------------------------------------------------------------------------------------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挂牌公司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与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